

自治区医保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障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保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1. 投诉举报受理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群众的现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2. 举报初核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群众举报事项，组织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就投诉举报所涉及的人和事开展初核、形成初核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做好案源登记，对举报失实的予以回复。</p> <p>3. 案源登记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初核属实的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线索进行案源登记</p> <p>4. 立案审查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规报批。</p> <p>5. 调查取证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负责受理、办理举报案件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但举报人可以不留姓名或拒绝录音。受理电话举报，应当如实记录，在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1号）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第十一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第十二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案件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处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处理。第十三条 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案件办理结果的，监督机构应当负责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管理直接办理的举报材料和交办处理的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办理结果。</p> <p>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的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人事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人事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人事处）；</p> <p>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人事处）；</p> <p>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人事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人事处）；</p> <p>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p> <p>3.同 1.</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基金监管处)。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p> <p>6. 执法报告责任(基金监管处)。调查取证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7.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任(基金监管处)。根据办案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审查意见,作出撤销立案决定或行政处罚告知或移送处理决定。</p> <p>8. 审查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组织听证的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审查原拟订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需要改变。</p> <p>9.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基金监管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0. 送达责任(基金监管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将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p> <p>11. 执行责任(基金监管处)。对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p> <p>12. 监督责任(基金监管处)。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 其他法律法规</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日常、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提供,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涉嫌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线索,基金监管机构应进行登记,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源表》(样式见附件1),并对案源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样式见附件2),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立案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迟立案,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之日为立案之日。</p> <p>4-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4-2.【规范性文件】同3-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案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特别复杂疑难或潜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取证。</p> <p>6-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 (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样式见附件12)。特殊情况下,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提交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p>	<p>(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相关处室)	<p>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2.同 6-1</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8-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9-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p>	<p>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相对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相对人承担。</p> <p>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p> <p>12-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一）受理并处理属于本级政府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投诉；（二）定期或不定期的行政执法检查；（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四）年度或者专题行政执法情况报告；（五）对重大行政违法案件或者执法情况的督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层级监督检查，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中的违法、不当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p>12-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p>				
2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p>1.投诉举报受理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群众的现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2.举报初核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群众举报事项，组织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就投诉举报所涉及的人和事开展初核、形成初核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做好案</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负责受理、办理举报案件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受理电话举报，应当如实记录，在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人事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人事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人事处）</p> <p>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源登记,对举报失实的根据举报人要求依法予以回复。</p> <p>3.案源登记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初核属实的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线索进行案源登记</p> <p>4.立案审查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规报批。</p> <p>5.调查取证责任(基金监管处):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p> <p>6.执法报告责任(基金监管处):调查取证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7.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任(基金监管处):根据办案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审查意见,作出撤销立案决定或行政处罚告知或移送处理决定。</p> <p>8.审查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组织听证的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审查原拟订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需要改变。</p> <p>9.决定责任(基金监管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第十一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第十二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案件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处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处理。第十三条 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案件办理结果的,监督机构应当负责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管理直接办理的举报材料和交办处理的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办理结果。</p> <p>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的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日常、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提供,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涉嫌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线索,基金监督机构应进行登记,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源表》(样式见附件1),并对案源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样式见附件2),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立案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迟立案,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之日为立案之日。</p> <p>4-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4-2.【规范性文件】同3-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案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特别复杂疑难或潜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取证。</p> <p>6-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p>	<p>(人事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人事处)</p> <p>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人事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人事处)</p> <p>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p>	<p>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10.送达责任(基金监管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将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p> <p>11.执行责任(基金监管处):对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p> <p>12.监督责任(基金监管处):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样式见附录12)。特殊情况下,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提交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8-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p>	<p>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9-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相对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相对人承担。</p> <p>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2-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p> <p>(一)受理并处理属于本级政府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投诉；</p> <p>(二)定期或不定期的行政执法检查；</p> <p>(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p> <p>(四)年度或者专题行政执法情况报告；</p> <p>(五)对重大行政违法案件或者执法情况的督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层级监督检查，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中的违法、不当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p>12-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p>					
3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p> <p>1.投诉举报受理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群众的现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2.举报初核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群众举报事项，组织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就投诉举报所涉及的人和事开展初核、形成初核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做好案源登记，对举报失实的根据举报人要求依法予以回复。</p> <p>3.案源登记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初核属实的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线索进行案源登记</p> <p>4.立案审查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负责受理、办理举报案件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受理电话举报，应当如实记录，在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第十一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第十二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案件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处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处理。第十三条 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案件办理结果的，监督机构应当负责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管理直接办理的举报材料和交办处理的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办理结果。</p> <p>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的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的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人事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人事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人事处)；</p> <p>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人事处)；</p> <p>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人事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人事处)；</p> <p>9.在监督管理工作</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2.同1.</p> <p>3.同1.</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p>	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p> <p>(一) 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p> <p>(二) 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p> <p>(三) 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p> <p>(四) 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p> <p>(五) 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p> <p>(六) 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p>现、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规报批。</p> <p>5. 调查取证责任(基金监管处)：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p> <p>6. 执法报告责任(基金监管处)：调查取证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7.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任。根据办案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审查意见，作出撤销立案决定或行政处罚告知或移送处理决定。</p> <p>8. 审查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组织听证的责任(基金监管处)：针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审查原拟订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需要改变。</p> <p>9. 决定责任(基金监管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者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0. 送达责任(基金监管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将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p> <p>11. 执行责任(基金监管处)：对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p> <p>12. 监督责任(基金监管处)：对办案人员</p>	<p>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 登记立案；(二) 调查取证；(三) 处理；(四) 制作处理决定书；(五) 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日常、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提供，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涉嫌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线索，基金监管机构应进行登记，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源表》(样式见附件1)，并对案源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样式见附件2)，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立案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迟立案，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之日为立案之日。</p> <p>4-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4-2.【规范性文件】同3-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案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特别复杂疑难或潜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取证。</p> <p>6-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 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 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 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样式见附件12)。特殊情况下，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提交</p>	<p>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p>	<p>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罚没收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同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8-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9-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相对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相对人承担。</p> <p>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2-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受理并处理属于本级政府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投诉； （二）定期或不定期的行政执法检查； （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 （四）年度或者专题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五）对重大行政违法案件或者执法情况的督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层级监督检查，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中的违法、不当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p>12-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p>					
4	行政处罚	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责令，未在限期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	1.投诉举报受理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针对群众的现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内缴纳或补足医疗保险费的处罚					<p>年9月2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2. 举报初核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针对群众举报事项,组织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和事开展初核、形成初核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做好案源登记,对举报失实的根据举报人要求依法予以回复。</p> <p>3. 案源登记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针对初核属实的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线索进行案源登记</p> <p>4. 立案审查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的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规报批。</p> <p>5. 调查取证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p> <p>6. 执法报告责任</p>	<p>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受理和办理工作。负责受理、办理举报案件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第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当面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接待,做好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受理电话举报,应当如实记录,在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应当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1号)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第十一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第十二条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案件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处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处理。第十三条 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案件办理结果的,监督机构应当负责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管理直接办理的举报材料和交办处理的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办理结果。</p> <p>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的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日常、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提供,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涉嫌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线索,基金监督机构应进行登记,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源表》(样式见附件1),并对案源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样式见附件2),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立案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迟立案,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之日为立案之日。</p> <p>4-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p>	<p>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人事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人事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人事处);</p> <p>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人事处);</p> <p>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人事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人事处);</p> <p>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p>	<p>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p>	<p>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调查取证终结, 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p> <p>7.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任。根据办案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审查意见, 作出撤销立案决定或行政处罚告知或移送处理决定。</p> <p>8.审查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组织听证的责任(基金监管处): 针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结果, 审查原拟订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需要改变。</p> <p>9.决定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者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0.送达责任(基金监管处):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将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p> <p>11.执行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对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申请强制执行。</p> <p>12.监督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认为有违法事实,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 由主办机关立案, 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4-2.【规范性文件】同 3-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 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5-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 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案件调查组, 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特别复杂疑难或潜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成立专案组, 进行调查取证。</p> <p>6-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 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 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依法应受处罚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 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三)证据不足的, 应责令补充调查, 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 经补充调查, 证据仍然不足的, 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 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 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 (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 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已构成犯罪的, 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 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样式见附件12)。特殊情况下,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长提交时间, 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7-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 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p>	<p>追责情形</p> <p>(明确内部追责主体)</p>	<p>(2007年4月17日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同 6.</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8-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9-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9-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10-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p> <p>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三) 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相对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相对人承担。</p> <p>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2-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2-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层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受理并处理属于本级政府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投诉; (二)定期或不定期的行政执法检查; (三)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 (四)年度或者专题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五)对重大行政违法案件或者执法情况的督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层级监督检查,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法制监督规定》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中的违法、不当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p>12-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p>				
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确定行政检查项目的责任(办公室):根据上级部署、监督计划及临时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p> <p>2.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长责任(办公室):根据确定检查项目确定检查组人员和指定检查组长。</p> <p>3.行政检查准备责任(办公室):督促检查组做好检查所需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收集、拟订检查方案和报批。</p> <p>4.行政检查告知责</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以下内容:(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以下简称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机构、财政专户管理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个人(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等在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基金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用人单位、个人不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瞒报、包庇的(人事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p>	<p>法律 法规 规章 规定的 免责 情形 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 免责 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任(办公室):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涉及事项。</p> <p>5.进驻行政对象单位开展检查责任。检查组按规定做好工作底稿编制和发现问题、违法线索的证据收集等。</p> <p>6.拟订行政检查报告责任(办公室):检查组在离开现场后需按规定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p> <p>7.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责任(办公室):检查组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后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并负责对行政相关人的意见进行核实。</p> <p>8.提交行政检查报告责任(办公室):在综合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反馈基础上,检查组行政行政检查报告提交基金监督机构,并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9.行政检查处理责任(办公室):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并分类作出行政处理(即: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作办结处理;存在违法违规但不够构成犯罪的,责令整改;对不属于本机关处理、涉嫌犯罪或违反党纪的,作移送处理)。</p> <p>10.监督责任(办公室):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检查行政处理处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缴、管理、支付和投资运营等方面开展的日常性、专项性监督检查行为以及案件查办行为。主要包括:(一)对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二)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编制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支付和投资运营及收益情况的监督检查;(四)对社会保险参保及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的监督检查;(五)对涉嫌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办;(六)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事项的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办。</p> <p>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可将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授权(或委托)下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上级专项监督检查的部署、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的要求以及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自常和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的移送,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违法案件查办。</p> <p>2-1.【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任务,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长。检查组长有权对检查组成员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质量及结果负责。检查组成员应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组成。成员可由基金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组成,也可由基金监督机构委托的有关单位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遇到重大问题应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请示报告。检查组接受基金监督机构领导,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涉。</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应当相应成立工作组,指定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工作报告负责。</p> <p>3-1.【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七条 实施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收集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其他资料,主要包括:(一)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个人或单位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三)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和材料;(四)与检查有关的其他资料。</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八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的,基金监督机构应根据检查对象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检查目的、对象、范围、项目、时间和实施方式。</p> <p>4.【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一般应于现场监督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现场监督通知书应统一编制文号,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章。现场监督通知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监督单位名称;(二)检查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三)检查起始时间;(四)要求被监督单位配合事项;(五)监督人员名单;(六)签发日期及公章。基金监督机构认为提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可能会影响检查结果时,可以选择适当时间或方式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第十七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样式见附件4)。如提前送达通知书对执法工作有不利影响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执法通知书可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实施日常性监督检查和立案调查,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可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直接进行检查或调查。</p> <p>5-1.【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现场监督工作底稿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编号；（二）被监督单位名称；（三）重要事项发生日期、文号、凭证号、原会计分录和金额等内容摘录；（四）附件主要内容及数量；（五）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意见及签名；（六）编制人员签名及日期；（七）复核人员签名及日期。</p> <p>5-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将执法内容与重要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底稿》</p> <p>6.【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根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资料，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及时出现场监督报告，一般在离开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监督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查工作情况；（二）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被监督单位基本情况；（四）被监督单位存在问题、评价、结论和依据；（五）意见和建议；（六）检查组长签名和日期。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p> <p>7-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报告应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在接到报告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监督人员应予注明。被监督单位对报告有异议，检查组应进一步研究核实，并据实修改现场监督报告。</p> <p>7-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三条 除立案调查、专案调查情形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前，应当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征求意见函》……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的，应进行认真核实，对确实不准确、不完整甚至不符合事实的内容，予以修正，对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容，予以保留。</p> <p>8.【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在接到被监督单位书面意见后7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提交现场监督报告，并附被监督单位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监督机构同意，提交现场监督报告的时间可适当延长。</p> <p>9-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二）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三）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长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p> <p>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送单位； （二）检查情况； （三）评价和整改意见； （四）发文机关和日期。</p> <p>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处理意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送单位及抄送单位； （二）被监督单位违纪违规事实及处理意见； （三）处理意见执行期限和要求；</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四) 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意见；</p> <p>(五) 发文机关和日期。</p> <p>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主送单位；</p> <p>(二) 检查情况；</p> <p>(三) 被监督单位违纪违规事实；</p> <p>(四) 处理建议；</p> <p>(五) 发文机关和日期。</p> <p>9-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根据核定的事实，可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或未被证实有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作出结论。(二)对被证实存在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其他行政处理)……(三)对不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10-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二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0-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p>					
6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监督计划及临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p>	<p>1.确定行政检查项目的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根据上级部署、监督计划及临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2.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根据确定检查项目确定检查组人员和指定检查组组长。</p> <p>3.行政检查准备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督促检查组做好检查所需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收集、拟订检查方案和报批。</p> <p>4.行政检查告知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涉及事项。</p> <p>5.进驻行政对象单</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二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以下内容：(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以下简称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机构、财政专户管理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个人(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等在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基金征缴、管理、支付和投资运营等方面开展的日常性、专项性监督检查行为以及案件查办行为。主要内容包括：(一)对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二)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编制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支付和投资运营及收益情况的监督检查；(四)对社会保险参保及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的监督检查；(五)对涉嫌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办；(六)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事项的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办。</p> <p>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可将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授权(或委托)下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缺乏针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方案，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遭受重大损失的(人事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p>	<p>法律 法规 规章 规定 的 免 责 情 形 以 及 《 自 治 区 党 委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 深 入 推 进 激 励 干 部 新 时 代 新 担 当 新 作 为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 等 6 个 文 件 的 通 知 》 中 明 确 的 免 责 情 形 。</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离开现场后需按规定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2号,2001年5月18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6号,2003年2月27日公布,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位开展检查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组按规定做好工作底稿编制和发现问题、违法线索的证据收集等。</p> <p>6.拟订行政检查报告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组在离开现场后需按规定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p> <p>7.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组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后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并负责对行政相关人的意见进行核实。</p> <p>8.提交行政检查报告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在综合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反馈基础上,检查组形成行政检查报告提交基金监督机构,并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9.行政检查处理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并分类作出行政处理。</p> <p>10.监督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检查行政处理处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上级专项监督检查的部署、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的要求以及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的移送,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违法案件查办。</p> <p>2-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任务,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长。检查组长有权对检查组成员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质量及结果负责。检查组成员应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组成。成员可由基金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组成,也可由基金监督机构委托的有关单位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检查遇到重大问题应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请示报告。检查组接受基金监督机构领导,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涉。</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应当相应成立工作组,指定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工作报告负责。</p> <p>3-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七条 实施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收集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其他资料,主要包括:(一)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个人或单位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三)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和材料;(四)与检查有关的其他资料。</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八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的,基金监督机构应根据检查对象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检查目的、对象、范围、项目、时间和实施方式。</p> <p>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一般应于现场监督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现场监督通知书应统一编制文号,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章。现场监督通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被监督单位名称;(二)检查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三)检查起始时间;(四)要求被监督单位配合事项;(五)监督人员名单;(六)签发日期及公章。基金监督机构认为提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可能会影响检查结果时,可以选择适当时间或方式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第十七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样式见附件4)。如提前送达通知书对执法工作有不利影响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执法通知书可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实施日常性监督检查和立案调查,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可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直接进行检查或调查。</p> <p>5-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现场监督工作底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编号;(二)被监督单位名称;(三)重要事项发生日期、文件号、凭证号、原会计分录和金额等内容摘录;(四)附件主要内容及数量;(五)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意见及签名;(六)编制人员签名及日期;(七)复核人员签名及日期。</p> <p>5-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将执法内容与重要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底稿》</p> <p>6.【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p>	<p>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根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资料,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及时提出现场监督报告,一般在离开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监督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查工作情况; (二)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三)被监督单位基本情况; (四)被监督单位存在问题、评价、结论和依据; (五)意见和建议; (六)检查组长签名和日期。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p> <p>7-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报告应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在接到报告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监督人员应予注明。被监督单位对报告有异议,检查组应进一步研究核实,并据实修改现场监督报告。</p> <p>7-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三条 除立案调查、专案调查情形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前,应当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征求意见函》……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的,应进行认真核实,对确实不准确、不完整甚至不符合事实的内容,予以修正,对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容,予以保留。</p> <p>8.【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在接到被监督单位书面意见后7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提交现场监督报告,并附被监督单位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监督机构同意,提交现场监督报告的时间可适当延长。</p> <p>9-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 (二)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 (三)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长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p> <p>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主送单位;</p> <p>(二)检查情况;</p> <p>(三)评价和整改意见;</p> <p>(四)发文机关和日期。</p> <p>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处理意见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主送单位及抄送单位;</p> <p>(二)被监督单位违纪违规事实及处理意见;</p> <p>(三)处理意见执行期限和要求;</p> <p>(四)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意见;</p> <p>(五)发文机关和日期。</p> <p>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主送单位;</p> <p>(二)检查情况;</p> <p>(三)被监督单位违纪违规事实;</p> <p>(四)处理建议;</p> <p>(五)发文机关和日期。</p> <p>9-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号)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根据核定的事实,可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或未被证实有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作出结论。(二)对被证实存在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其他行政处理)……(三)对不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10-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0-2.【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p>					
7	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职责范围内举报、投诉的稽核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p>1.确定行政检查项目的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根据上级部署、监督计划及临时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p> <p>2.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长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根据确定检查项目确定检查组人员和指定检查组长。</p> <p>3.行政检查准备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督促检查组做好检查所需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收集、拟订检查方案和报批。</p> <p>4.行政检查告知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涉及事项。</p> <p>5.进驻行政对象单位开展检查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组按规定做好工作底稿编制和发现问题、违法线索的证据收集等。</p> <p>6.拟订行政检查报告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组在</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1-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包括以下内容:(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出及结余情况;(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以下简称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机构、财政专户管理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个人(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等在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基金征缴、管理、支付和投资运营等方面开展的日常性、专项性监督检查行为以及案件查办行为。主要内容包括:(一)对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二)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编制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支付和投资运营及收益情况的监督检查;(四)对社会保险参保及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的监督检查;(五)对涉嫌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办;(六)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事项的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办。</p> <p>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可将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执法事项授权(或委托)下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上级专项监督检查的部署、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的要求以及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自常和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单位)的移送,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违法案件查办。</p> <p>2-1.【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任务,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长。检查组长有权对检查组成员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质量及结果负责。检查组成员应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组成。成员可由基金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组成,也可由基金监督机构委托的有关单位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遇到重大问题应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请示报告。检查组接受基金监督机构领导,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涉。</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漠视企业、个人提交投诉、举报材料,对于重大案件压案不报的(人事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离开现场后需按规定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p> <p>7.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组完成行政检查报告拟订后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并负责对行政相关人的意见进行核实。</p> <p>8.提交行政检查报告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在综合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反馈基础上,检查组形成行政检查报告提交基金监管机构,并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9.行政检查处理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基金监管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并分类作出行政处理。</p> <p>10.监督责任(基金监管处、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检查行政处理处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号)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应当相应成立工作组,指定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工作报告负责。</p> <p>3-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七条 实施现场监督前,检查组应收集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其他资料,主要包括:(一)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个人或单位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三)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和材料;(四)与检查有关的其他资料。</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八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的,基金监管机构应根据检查对象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检查目的、对象、范围、项目、时间和实施方式。</p> <p>4.【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一般应于现场监督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现场监督通知书应统一编制文号,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章。现场监督通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被监督单位名称;(二)检查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三)检查起始时间;(四)要求被监督单位配合事项;(五)监督人员名单;(六)签发日期及公章。基金监督机构认为提前向被监督单位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可能会影响检查结果时,可以选择适当时间或方式下达现场监督通知书。第十七条 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样式见附件4)。如提前送达通知书对执法工作有不利影响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执法通知书可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实施日常性监督检查和立案调查,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可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通知书》直接进行检查或调查。</p> <p>5-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记录检查发现的重要事项,编制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应一事一稿,并附有关检查证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经检查组审定后,送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签署意见。现场监督工作底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现场监督工作底稿编号;(二)被监督单位名称;(三)重要事项发生日期、文号、凭证号、原会计分录和金额等内容摘录;(四)附件主要内容及数量;(五)被监督单位相关人员意见及签名;(六)编制人员签名及日期;(七)复核人员签名及日期。</p> <p>5-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将执法内容与重要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底稿》</p> <p>6.【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根据现场监督工作底稿及有关法规、政策和资料,综合分析检查情况,及时提出现场监督报告,一般在离开现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监督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检查工作情况;(二)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被监督单位基本情况;(四)被监督单位存在问题、评价、结论和依据;(五)意见和建议;(六)检查组组长签名和日期。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案件调查组、专案组应当于执法检查、调查结束……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p> <p>7-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报告应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在接到报告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监督人员应予注明。被监督单位对报告有异议,检查组应进一步研究核实,并据实修改现场监督报告。</p> <p>7-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三条 除立案调查、专案调查情形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检查(调查)报告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前,应当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制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征求意见函》……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的,应进行认真核实,对确实不准确、不完整甚至不符合事实的内容,予以修正,对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容,予以保留。</p> <p>8.【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在接到被监督单位书面意见后7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提交现场监督报告,并附被监督单位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监督机构同意,提交现场监督报告的时间可适当延长。</p> <p>9-1.【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十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应予以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检查的有关事项是否清楚;(二)检查证据是否充分、合法、具有说服力;(三)检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现场监督报告,基金监督机构应责成检查组长说明情况或核实,也可另行调查取证核实。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现场监督报告,分别作如下处理:</p> <p>不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主送单位;</p> <p>(二)检查情况;</p> <p>(三)评价和整改意见;</p> <p>(四)发文机关和日期。</p> <p>需要行政处理的,下达处理意见书。处理意见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主送单位及抄送单位;</p> <p>(二)被监督单位违纪违规事实及处理意见;</p> <p>(三)处理意见执行期限和要求;</p> <p>(四)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意见;</p> <p>(五)发文机关和日期。</p> <p>需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主送单位;</p> <p>(二)检查情况;</p> <p>(三)被监督单位违纪违规事实;</p> <p>(四)处理建议;</p> <p>(五)发文机关和日期。</p> <p>9-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64号)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报告》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根据核定的事实,可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或未被证实有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作出结论。(二)对被证实存在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其他行政处理)……(三)对不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10-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2号)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p> <p>10-2.【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单位接到处理意见书后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果报基金监督机构。基金监督机构应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p>					
8	其他行政权力	制定或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及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p> <p>1.受理责任(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受理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申请。</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价格政策				<p>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2.审查责任(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审查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决定责任(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提出制定/调整具体项目及价格标准的意见,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文件。</p> <p>4.送达责任(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并送达。</p> <p>5.监管责任(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规范性文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以及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和有关参保人,并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3.【规范性文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检查和审核。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帐目清单。</p> <p>4.同2。</p> <p>5.【规范性文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卫生、物价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通报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或取消定点资格。</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人事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人事处);</p> <p>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人事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人事处)。</p>	<p>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保险待遇审核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5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障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 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1. 就医结算责任 (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符合享受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 凭社会保障卡到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结算, 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中区直驻邕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就医结算服务。</p> <p>2. 审核责任 (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对中区直驻邕单位参保人员在中区直驻邕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的医疗费用信息进行审核, 对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予以结算拨付, 对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不予支付。</p> <p>3. 待遇支付责任 (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关规定拨付中区直驻邕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 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 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2. 【地方政府规章】《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02〕32号) 第三条规定: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承办中区直驻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已参加中区直驻邕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审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号) 第三十九条 门诊医疗待遇; 第四十条 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待遇; 第四十一条 门诊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待遇; 第四十二条 急诊留观医疗待遇; 第四十三条 住院医疗待遇; 第四十四条 凡符合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 均建立个人账户, 享受门诊、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特殊检查、门诊特殊治疗和住院医疗待遇; 第四十五条 被判服刑人员, 服刑期间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六条 被判服刑前已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 服刑期间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刑满释放后继续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七条 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33号) 第二条至第十条有关大额医疗统筹缴费、享受条件、待遇结算等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59号) 第一至第十一条有关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资格申报、评审和定点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2号) 第一条至第十五条有关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结算等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63号) 第一条至第十八条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资格申报、条件、确认, 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等规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人事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事处);</p> <p>3. 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 (人事处);</p> <p>4. 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人事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事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 法规 规章 规定 的 免 责 情形 以及 《自治区 党委 办公厅 关于印发 《深 故 或者 群体 性 事件 发生 的 新 时 代 新 担 当 新 作 为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 等 6 个 文件 的 通知 》 中 明 确 的 免 责 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其他行政权力	生育保险待遇审核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1.受理责任（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按照生育保险待遇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生育保险经办机构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初审人进行初审后转复核人员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提出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理由。</p> <p>3.支付待遇责任（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对审核通过的生育保险待遇，向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经初审、复核后交财务部门支付待遇。</p> <p>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4〕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生育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p> <p>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生育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规范性文件】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人事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人事处）；</p> <p>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人事处）；</p> <p>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人事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人事处）。</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 法规 规章 规定 的 免 责 情形 以及 《自治区 党委 办公厅 关于 印发 〈深 度 改革 激励 干部 新时代 新 担当 新 作为 工作 实施 方案〉 等 6 个 文件 的 通知 》 中 明确 的 免 责 情形。</p>	

